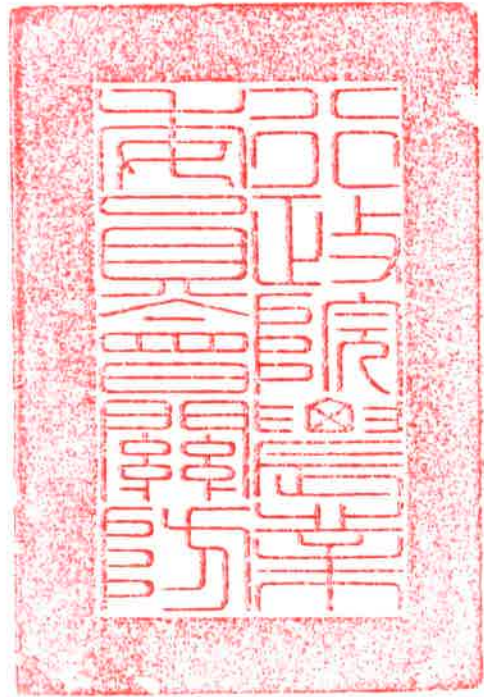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93848A號



主旨：預告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455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裝



訂

線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 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九年九月二日一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法修正部分條文，有修正本辦法相關文字及引據條文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 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定疫病蟲害疫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公告禁止輸入或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公告依<u>檢疫條件管理</u>之特定疫病蟲害之發生國家或地區。</p> <p>二、卸貨轉運：指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曾卸離或轉換原運輸工具者。</p> <p>三、密閉式貨櫃：指門關閉時即可達完全密閉效果之貨櫃。</p> <p>四、完全密封包裝：指貨物以網孔小於一點六毫米之防蟲紗網或以能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加以完全密封，且經開封後即無法重覆密封之包裝方式。</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定疫病蟲害疫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公告禁止輸入或依第十六條公告有檢疫條件之特定疫病蟲害之發生國家或地區。</p> <p>二、卸貨轉運：指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曾卸離或轉換原運輸工具者。</p> <p>三、密閉式貨櫃：指門關閉時即可達完全密閉效果之貨櫃。</p> <p>四、完全密封包裝：指貨物以網孔小於一點六毫米之防蟲紗網或以能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加以完全密封，且經開封後即無法重覆密封之包裝方式。</p>	<p>配合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另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十四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不得輸入。</p> <p>二、途經<u>依檢疫條件管理</u>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p>	<p>第七條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不得輸入。</p> <p>二、途經有條件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p>	<p>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卸貨轉運，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p> <p>前項情形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船務或航空公司、港務或倉儲單位提出證明，交由植物檢疫機關判定處理。</p>	<p>轉運，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p> <p>前項情形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船務或航空公司、港務或倉儲單位提出證明，交由植物檢疫機關判定處理。</p>	
---	---	--